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1.09.26 第 13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1.10.9 經授企字第 1012039571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5.23 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6.6.5 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2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0.29 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7.11.8 經授企字第 1072000319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營利事業。

三、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期限、利率、償還辦法、申貸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1.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每一事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其他授信額度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以不低於八成為原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 (1)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
 - (2)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
 - (3) 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免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八、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